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6號

原告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被告 買獻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6萬7,083元，係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借款債務協議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為請求，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(本院卷第18頁)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涉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再參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